聚焦

揭秘上海首例贩卖“星期宠”入刑案始末

不法商家以为欺骗行为最多引发民事纠纷，而该案的判决将形成有力威慑

王闲乐

近年来，宠物经济愈发火热。数据显示，我国宠物市场规模已突破3000亿元。许多人到宠物店，不惜重金购买心仪的宠物。然而，有些不法商家却向消费者出售“星期宠”，引发了大量纠纷。

所谓“星期宠”，指的是外表活泼健康，但实际已经生病的宠物，主要是小猫和小狗。这些病宠到家后，往往会在几天内发病死亡。由于宠物已离店，消费者在买到“星期宠”后常面临维权难。今年3月15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2024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星期宠”便是其中之一。

在上海有这样一家宠物店，开业不过几个月，在12315、12345两条热线上就有1000多条投诉，且集中于售卖“星期宠”。最终，这家宠物店包括老板白某在内的12名员工被上海法院认定构成刑事犯罪，分别判处了相应刑罚。

这是上海首例贩卖“星期宠”入刑案，笔者检索发现，在全国范围内此前未见类似案例的公开报道。这起案件为何最终认定构成犯罪？对于规范宠物行业又能起到什么作用？近日，笔者采访还原了案件办理始末。

1 被忽悠的顾客

在上海工作的张女士想养一只宠物猫，于是分别在“闲鱼”和“58同城”网站上寻找。2021年12月3日，她根据对方发来的信息，来到闵行区一个地址，但该地址并非宠物店。

在一位师姓销售人员的引导下，张女士找到了这家名叫“玖某喵”的宠物店。经师某推荐，张女士相中一只两三个月大的英短蓝白幼猫，并支付了1500元“有偿领养”。这时，师某先是表示小猫已经打了两针疫苗，张女士得支付380元给它打第三针，随后又称小猫肠胃不好，不能更换猫粮，需要购买店里售卖的专用猫粮，一个月600元，长期购买还有折扣。

听到还要额外支付这么多费用，张女士产生了怀疑。“我当时就说，这猫不要了，把钱退给我。”张女士回忆，但师某称钱已经打进公司账户，不能退款。迫于无奈，张女士又付了980元用于给小猫打疫苗和购买一个月猫粮。

随后，一位女性工作人员拿着一个针筒，里面是不知名的黄色液体。她把小猫抱到一个小房间里，过了一会儿回来，告诉张女士疫苗已经打好，但疫苗本需要之后邮寄。

就在张女士打算带着猫离开时，又有工作人员走了过来，二话不说拿着一个针管往小猫身上注射，称是“上海要求要办‘猫证’，这是给猫植入芯片”，并且要求张女士再支付1100元费用。“我只知道养狗需要办‘狗证’，从没听说养猫也要办。”张女士说，尽管心存疑虑，但面对既成事实，也只能乖乖掏钱。

第二天，张女士带着这只总共花了3580元的小猫去居住地附近的宠物医院体检，结果检测出其携带猫冠状、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抗原也呈阳性，是一只重病小猫。张女士又花了2700多元治疗费用，但小猫还是在同年12月11日凌晨死亡。此时距张女士买下小猫不过7天。

在得知小猫患病后，宠物店工作人员再也不回复张女士消息。她上网一搜才得知，这家宠物店因售卖“星期宠”被频繁投诉，众多消费者还组建了维权群。

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介绍，2021年4月起，共收到对“玖某喵”售卖“星期宠”的投诉举报1114件。经调查核实，对该店作出警告、罚款50万元、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面对行政处罚和网上糟糕的名声，白某选择关闭门店，于2022年9月在闵行区另外开了一家“冠某”宠物店，店面很大，有上下两层，但还是那些员工，做的还是售卖病猫病犬的生意。

2 维权执法受阻

当花高价购买的宠物死亡后，很多消费者联系宠物店要求退赔。

根据老板白某的说法，自己先后开设的两家宠物店经营项目合法，经营方式合规。销售时都和消费者签订销售协议且协议中明确了消费风险和消费责任，没有强迫交易，并且依照协议向消费者提供了包括饲料、宠物洗浴美容和医疗救治等套餐服务。此外，店里销售宠物数量近2万只，宠物来源正规且销售时健康，之所以有纠纷，都是这些消费者不会饲养致宠物患病或死亡。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玖某喵”宠物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提供的宠物购买协议中“一经售出不包、不退、不换”的条款，以及在经营场所墙壁上张贴“本店拒绝退款”的行为已经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店铺内一层左边第一间待销售的宠物猫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宠物店一名员工回忆，老板白某和店长李某曾说，如果消费者上门维权，不能动手，但可以骂他们，把他们赶走。“白某、李某等好几个人都这样辱骂过消费者。”

事后统计，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间，白某、李某以及员工师某、冯某等人在两家宠物店附近，先后对前来要求退款、赔偿损失的消费者实施追逐、辱骂、恐吓、殴打、顶撞等行为，受害者达50余人次，造成两名消费者轻微伤。

更嚣张的是，白某等人还曾辱骂、推搡、驱赶到宠物店执行公务的闵行区农委执法人员，辱骂被派驻在店门口维持秩序的特保队员，向他们泼洒不明液体。白某等3人因此多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除了向12315、12345等平台投诉外，还有170余名消费者选择报警，其中130人购买的宠物在买回三日内发病、24人购买的宠物在买回一周内死亡，涉案金额共计144万余元。

3 定罪关键何在

白某等人有恃无恐，是因为他们认定自己销售病宠的行为最多引起民事纠纷，没听说过有人被判刑。到案后，包括白某在内的多人拒不认罪。

“作为商品，活体宠物有其特殊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曹化当时任闵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也是该案的主办检察官。他告诉笔者，消费者在宠物离店后才发现其患病，中间有一个时间差，所以关键是要证明白某等人在售卖时，就已经明确知道宠物患有疾病。

为此，公安机关收集了大量证据。比如，2022年10月、11月及2023年2月期间，闵行区农委执法大队对涉案宠物店进行了多次活体病原检测，每次都检测出环境中含有猫瘟、犬瘟之类的病毒。

在宠物猫的来源上，有中间商作为证人证明，白某的宠物店从东北某地养护处采购中低端幼猫，不清楚是否为幼猫接种过疫苗，中间商也不会对幼猫做健康检测。

同案被告人之一的仲某是店里的工作人员，他供述称，店里平均每个月会有二三十只宠物死亡。白某等人会根据宠物的活泼情况判断其是否健康，要求工作人员将可能快要发病的宠物放在靠近门口的地方，快点推销出去。

“我们还发现，宠物店销售人员全都成立了空壳公司，他们向消费者收款时，用的是各自公司的收款码，然后再汇集到另一个账户。”闵行检察院检察官欧阳铭怡说，这种“洗钱”方式，也可以证明白某等人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为了吸引更多消费者，白某等人不惜重金“引流”。消费者购买宠物的费用，基本上都支付给了网络中介作为提成。宠物店真正的赚钱方式，是工作人员强烈推荐的各种售后套餐。但是，白某等人销售的高价猫粮狗粮、疫苗、芯片等，也被证明存在问题。

张女士在店里购买1.5公斤猫粮花了300多元，单价远超常见国产品牌，和少数高端进口猫粮差不多，但该猫粮生产企业没有获得生产宠物食品的资质。售卖的狗粮生产企业虽有资质，但其实际控制人却是白某本人，且部分宠物营养品不符合相关标准。

“白某等人警惕性很高，宠物疫苗都没有放在店里。”欧阳铭怡说，后来是在其中一名被告人的车里发现了部分宠必威、妙三多疫苗空瓶和标签。经两家疫苗生产企业核实，这些空瓶和标签都是假货。一位店员供认，他们展示给消费者的宠物疫苗，有些是用葡萄糖冒充的。

此外，闵行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认定2023年度闵行区养犬登记办证点的通告》显示，涉案宠物店不具备代办养犬登记证资质，但在销售活体宠物时用植入宠物识别芯片欺骗、误导被害人，并收取相关费用。

4 震慑不法商家

本案庭审历时两天，公诉机关指控白某等12人涉嫌诈骗罪，其中4人同时涉嫌寻衅滋事罪。据悉，本案是否构成诈骗罪是庭审的争议焦点。

闵行区法院审理后指出，根据被害人提供的《宠物购买协议》，被告人白某等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然将“一经售出不包、不退、不换”作为协议条款内容，拒绝履行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可见所谓《宠物购买协议》只是他们假借合同形式获取不法利益的手段。虽然白某等人也曾向一些消费者退款，但所退钱款数额远低于应退款数额，且大多发生在公安机关调解纠纷、处置矛盾过程中或是消费者多次要求、反复投诉之后。所以，法院认为，白某等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目的。

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害人以购买宠物为目的与白某等12名被告人签订购买协议、以饲养宠物为目的向被告人购买宠物饲料、以保证宠物健康为目的接受了被告人提供的疫苗接种服务、以合法饲养宠物为目的在被告人处办理了“猫证”“狗证”，并为此支付了合同价款，但被告人故意隐瞒宠物健康状况，直接导致被害人的主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还提供不合格饲料、为宠物接种假疫苗以及虚构代办“猫证”“狗证”，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故被告人的行为已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客观要件。

最终，法院一审认定白某等12人构成诈骗罪，其中4人还构成寻衅滋事罪，白某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处以12年10个月至1年10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去年年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白某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明确了‘星期宠’入罪标准，为今后办理同类型案件提供了参考。”曹化说。该案的判决对不法商家形成了有力震慑，有助于规范宠物市场。

报团限制多、旅行社“不接待”、被强制消费……

老年人跟团游阻碍如何破解

白光迪

“您好，我想给父母报名参加旅游团，需要哪些手续？”笔者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新街口附近的一家旅行社咨询。

得知笔者父母年龄超过70岁之后，工作人员表示旅行社不具备接待老年人的能力，可以去一些“较大”的旅行社问问。

报团限制多、旅行社“不接待”、被强制消费……随着生活水平提升，越来越多老年人想出门旅游，却在跟团游上遇到了困难。老年人旅游需求为何得不到有效满足？相关主体有哪些顾虑？应如何破解这些阻碍？针对这些问题，笔者进行了采访。

老年旅游团——

门槛多、不规范等问题存在

被旅行社拒绝后，笔者问：“拒收老年人是否不符合规定？”工作人员则表示这是公司规定，自己也没有办法。

随后笔者来到附近一家较大的旅行社，店员说可以接待70岁以上老年人，但有一些“门槛”。店员随即掏出一份免责协议：“超过70岁必须签署免责协议，超过75岁必须有直系亲属陪同。”

协议中对70岁以上老年人参团作了这些约定：旅游公司对于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身体不适或意外伤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在旅游中遗失或损坏财物，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提前做好身体检查并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否则因疾病加重或诱发其他疾病所产生的后果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工作人员提出，签订免责协议后，旅行社还是建议有家人或低龄老人陪同旅行。

除了报团门槛多，老年旅游团还存在不规范情况。业内人士透露，老年旅游团中存在大量不规范“渠道团”。一些保险公司会以答谢客户的名义，以较低价格吸引老年人参团，成团后再将客源带至旅游目的地，交给当地旅行社接待。

“这些团将老年客源‘卖’给当地旅游公司，自己则将大部分甚至是全部旅行经费据为己有。”知情人士告诉笔者，当地旅行社几乎是零收入接手旅游团，容易发生强制消费的情况，人身安全和正当权益都难以保障。

以周边游、近郊游为主的“鸡蛋团”也是一大雷区。“这种团以很低的价格吸引老年人参加，还赠送一些礼品，如鸡蛋、大米等，但旅游过程中会诱导老年人购买保健品等商品。”知情人士介绍，这种旅游团大部分不具备资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老年人需求——

趋向多元，需加强优质供给

“三、二、一，茄子！”来自南京的李莹今年74岁，正在青海省茶卡盐湖景区游玩。退休之后，李阿姨每年出游3到4次。

“旅游给我的生活带来了很多美好，但好的旅游团真的不多。”李阿姨坦言，这些年，高品质旅游团增多，但服务细节还有待提升，比如，大部分团没有配备医护人员，旅行线路适老化、个性化不够，游览时常常是走马观花。

李阿姨报名旅游团时也吃过闭门羹。“在一家新开的旅行社，我看到一款产品的路线和行程安排都不错，价格也合适。”李阿姨告诉笔者，但旅行社工作人员得知她的年龄后，明确拒绝了报团请求。

“他们说70岁以上的老年人不接待。我问他们这样做有没有依据，对方也含糊其辞，始终以该旅行线路有不适合老年人参与的项目作为借口。”李阿姨说，“我身体很好，能完成旅游团安排的行程。很担心再过一两年，更多旅游团不接待我了，自由行又力不从心，到时候想出去玩可费劲喽！”

对于这些问题，有些旅行社也有苦难言。“线下旅行社成团利润一降再降，很多旅行社长期入不敷出，因此很难开发高品质旅行产品。”南京大华国际旅游公司总经理黄义纯坦言，这几年线下旅行社受旅游电子商务冲击明显，在个别旅游线路上“渠道团”“鸡蛋团”等也在抢占市场，导致客源流失严重。

据业内人士透露，旅行社不愿接待高龄游客存在双重现实考量：一是安全问题，“出了意外旅行社承担不起”；二是价格问题，高龄群体人均附加消费额低于中青年客群，“购买力”不足让很多旅行社不愿做老年人生意，这样的情况集中在购物属性较强的旅游团中。

怎样避免劣币驱逐良币？“旅游从业者应该把心思放在产品开发上。”黄义纯认为，市场上优质的旅游供给较少，例如，很多银发专列存在线路不固定、产品不稳定的特点，没有将优秀线路固定下来，个别地方甚至存在利用银发专列政策套取补贴的情况。

银发旅游——

继续朝个性化品质化发展

直接拒绝7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旅游团是否合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雷表示，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法等是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基本法律依据。旅游法第十一条规定，老年人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根据相关规定，旅游者享有平等参与旅游活动的权利，旅行社不能因年龄等原因歧视消费者。如果旅行社的拒绝行为被认定为是对老年人的歧视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老年游客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王雷说，要求7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旅游团时签订协议并不违法，但内容要公平合理，不能免除旅游团应尽的安全保障等主要义务。

老年旅游市场蓬勃发展，需要行业整体优化产品供给。“研究发现，消费观念上，刚退休的人群与更年长群体相比变化较大，更聚焦健康生活，追求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江苏省旅游学会副会长杨淇深认为，老年群体旅游需求旺盛，并且呈现出对差异化产品的独特偏好，大部分老年消费者认为旅游产品选择较少，在服务质量、产品价格、行程安排、文化体验、信息透明度等方面都应该有所提高。

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是银发旅游未来发展的方向。杨淇深建议，旅行社和景区可结合地域特色与老年人的兴趣，注重景观价值和文化内涵；针对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特征，开发专项产品，加入深度文化体验、养生度假、疗养服务等。同时，关注老年人的社交心理需求，增加参与、互动、交流等环节。

拍案说法

能量型污染致养殖鲈鱼死亡

法院认定：施工方应承担责任

庄华伟 楼慧琴

工地施工，相邻鱼塘内养殖的鲈鱼大量离奇死亡，鲈鱼的死亡与施工是否有关？施工方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光照、振动、噪声属于能量型污染，判决施工方向养殖户赔偿财产损失6万元。

李某承租一鱼塘，用于鲈鱼养殖。因电力线路改造需要，施工方在该鱼塘塘基上进行挖土、打桩等作业活动。三天后，鱼塘内鲈鱼陆续死亡。李某认为，施工方施工期间产生的打桩震动及夜晚施工产生的光照等导致鲈鱼死亡，遂将施工方诉至法院，要求施工方赔偿其鱼苗、饲料等损失19.9万余元。施工方辩称，其正常施工，并没有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向当地水产行业协会发函，询问该种鲈鱼的正常养殖密度、生长周期、生长习性以及气温、噪声、光照对养殖的影响等内容。当地水产行业协会明确，该种鲈鱼品种为加州鲈鱼，对外来噪声比较敏感，如果有光源会产生应激反应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产生的振动、噪声以及夜间施工产生的光照等，属于能量型污染。上述污染会对加州鲈鱼的养殖产生影响，导致鲈鱼发生应激反应，且客观上，在施工过程中也出现了加州鲈鱼死亡的后果。根据上述污染物的性质、时间顺序、空间距离等因素判断，可综合认定施工方的施工行为与李某的财产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关联性。鉴于施工方未举证证实其施工范围、施工工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未能就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法院认为李某主张的环境污染责任成立，施工方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

综合当地水产行业协会意见及考虑加州鲈鱼的养殖密度、损耗率及生长周期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施工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施工单位在进行工程建设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施工活动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光照、振动、噪声等能量型污染可能直接导致部分生物受惊、逃逸，甚至死亡。施工单位务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采取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工艺以及设置隔音、隔振屏障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

远程操控让行驶中的车辆熄火

深圳一男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周洪国 孙羽中 陈泳君

从最初的盗车，演变成随意操控行驶中的车辆，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赖某有期徒刑四年。

2023年10月，赖某经二手车租赁中介介绍，从林某处购买了一辆越野车。后赖某为了方便，在车上私自加装了可以执行“熄火”和“启动”指令的汽车远程控制系统。2024年7月，赖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将该车抵押在二手车租赁中介处并向其借款。同年12月，因赖某无力偿还欠款，在征得赖某同意的情况下，二手车租赁中介将这辆车卖回给原来的车主林某。然而，此时的赖某却起了贪念。

今年1月1日清晨，赖某通过GPS定位系统获知车辆停放地点后，叫了一名代驾司机到场，随后通过汽车远程控制系统遥控启动车辆，授意代驾司机将车开走。后来，赖某自己将车开到某停车场。当日6时许，林某发现车辆被盗后，通过GPS定位系统找到车辆并到场将车开回。

在林某将车开回去的路上，赖某发现车辆已启动且处于行驶状态，竟多次通过汽车远程控制系统控制车辆，让车辆不断熄火，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当时，林某正驾车行驶在车流较大的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上，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意识到情况不对，林某当即报警。

今年1月23日，公安机关以赖某涉嫌盗窃罪移送龙岗区检察院审查批捕。龙岗区检察院经审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调查赖某操控他人车辆时车辆行驶的路段及人流、车流等相关情况。3月25日，公安机关以赖某涉嫌盗窃罪移送龙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公安机关补充的证据、向汽车行业专业人士咨询等方式发现，赖某通过GPS定位系统看到车辆的实时位置，并通过汽车远程控制系统多次遥控车辆执行“熄火”指令，导致林某驾车途经车流密集的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时无法正常操控车辆，严重危及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4月14日，龙岗区检察院依法在赖某涉嫌盗窃罪的基础上，对其追加起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